

兩岸鬥茶 2025—兩岸茶王爭霸賽台灣賽區資格賽暨爭霸賽計畫活動報名須知

一、活動名稱：兩岸鬥茶・2025—春季兩岸茶王爭霸賽

二、宗旨目的與背景：

- (一)為促進海峽兩岸茶葉經貿發展為宗旨，其建立兩岸茶業雙方交流平台與公平交易通路管道為目的。經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茶業協會與廈門晚報、廈門市茶葉協會及大陸各地區茶葉協會，在兩岸雙方單位共同推動下，2011 年起「閩南鬥茶」升格為『兩岸鬥茶』。
- (二)本計畫為兩岸鬥茶・2025 年系列活動一**優質高山烏龍茶(清香型)**兩岸茶王爭霸賽。第一階段同時分為大陸和台灣兩地資格賽區，第二階段爭霸賽位於本會後方倉庫評審室舉行兩岸茶王爭霸賽。藉由得獎等級作為茶葉之分級，促使提升製茶技術及茶葉的品質，共同建立兩岸鬥茶優質品牌，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勞動收益，並開闊國際市場為目標。

三、辦理單位：主辦單位：台灣茶協會／兩岸鬥茶組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茶業協會／廈門市茶葉協會／廈門晚報社

承辦單位：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廈門晚報社／安溪、武夷山、漳州、雲南、汕頭茶葉協會

輔導機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廈門市人民政府

協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台灣茶葉感官品評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茶業工會全國聯合會／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審單位：兩岸鬥茶組委會評審委員會

四、計畫內容：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30 分止（例假日除外）。

(二)報名地點：1. 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茶業協會(05)2791602 傳真：(05)2793172 2. 嘉義縣製茶工會(05)2791846 傳真：(05)2793172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林森路 1077 號)

(三)參賽資格：台灣各茶區及嘉義地區茶業各界茶農、工商及各地愛好者之茶葉達人或比賽好手，均可報名參賽，以上符合資格者不限戶籍地或聯絡處。

(四)參加茶樣：凡在台灣茶區今年度春季**青心烏龍高山茶(清香半球型或球型)**，每茶樣 **3,010 公克 (5 台斤)**，每參賽者二點內為限（符合資格者可依個人姓名及茶廠或茶園、茶行合計共 2 點，但公司茶企加上代表人不重複不在此限；獲獎後需依報名名稱為準，不得任意更改），**一律免報名費**。

(五)繳茶樣日期及地點：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假本會辦事處後面倉庫【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林森路 1077 號】。

聯絡電話：倉庫電話(05)2540296、灣橋辦事處(05)2791602

(六)資格賽與爭霸賽評審日期及地點：

※資格賽：114 年 9 月 20 日（視參賽點數多寡調配時間公布），於本會辦事處後面倉庫【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林森路 1077 號】電話：(05)2540296

※爭霸賽：114 年 10 月 21 日（資格賽入圍者），於大陸廈門地區舉行兩岸茶王爭霸賽。

(七)取樣方式：

1. 凡報名參加資格賽者應依規定將比賽茶樣送達指定地點繳交。

2. 主辦單位抽取 1200 公克。（200 公克供嘉義賽區資格賽評審用，1000 公克供兩岸茶王爭霸賽評審及大會宣傳推廣用）

(八)評審方式及方法：

1. 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兩岸茶王爭霸賽-資格賽；第二階段為兩岸茶王爭霸賽。

2. 資格賽設兩個賽場，分別為台灣賽區(嘉義)，由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茶業協會及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負責辦理；大陸賽區(雲南、安溪、武夷山)，由廈門晚報社“兩岸鬥茶組委會”及廈門市茶葉協會負責辦理。

3. 台灣嘉義賽區由主辦單位取樣編號封後，由大會聘請專業評鑑員擔任審評委員等三~四名，大陸賽區由主辦單位取樣編號封後，由大會依據台灣及大陸評審標準，由資深專家評委進行評審。

4. 評審標準：依茶區之茶葉外觀、水色、香味認定。

項目	外觀	水色	香氣	滋味
評分	20%	20%	30%	30%

5. 茶葉必須乾燥（水分在 5%以下）無異味，去除紅梗及片末者。

6. 資格賽評審結果：評審結束後，兩個賽場同時評審的成績現場宣佈並張貼公告(可於本會官網查詢：<https://reurl.cc/qYmo1D>)。

當場亦由組委會將活動的參賽茶樣封存併貼統一的爭霸賽封簽，再將已獲參賽資格的茶葉統一交由台灣“兩岸鬥茶組委會”保存。

（九）入選名額：

1. 入選資格賽名額約 50 名最高上限為 100 名，其名額之增減視茶葉品質之優劣及參加點數多寡得評審委員調整之。

2. 進入兩岸鬥茶爭霸賽後得獎率：兩岸茶王獎 1 名，獎金人民幣壹萬元(約新台幣 41,000 元)及頒發牌匾；特金獎入圍 3%±3 名，獎金人民幣叁仟元(約新台幣 12,300 元)及頒發牌匾；金獎入圍 6%±5 名，獎金人民幣貳仟元(約新台幣 8,200 元)及頒發牌匾；特銀獎入圍 15%±15 名，獎金人民幣伍佰元(約新台幣 2,050 元)及頒發牌匾；凡以入圍參賽未選入茶王、特金、金、特銀獎項者均為優質獎(特級)，以上所有參賽獲獎者均能獲得兩岸鬥茶組委會頒發獲獎證書。**※得獎獎金須依規定扣除稅金，由廈門組委會扣除(人民幣)。**

(十)獲獎茶企將獲得兩岸鬥茶組委會的相關優惠待遇：

1. 將獲得各大媒體的形象宣傳。

2. 獲得資格賽茶企將獲得兩岸鬥茶組委會主辦訂定在廈門地區辦理頒獎典禮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行。

（出圍決賽行程時間 10 月 20~27 日共八天，入圍者有意參加廈門爭霸賽請事先向本會登記，名額有限。）

3. 通過資格賽得到特銀獎以上獎項茶企，將獲得”兩岸鬥茶組委會”在台灣地區辦理品茗會與頒獎典禮，日期將另行通知。

(十一)茶葉農藥殘留安全檢測及臺灣國產茶茶葉溯源資訊：

1. 凡參加第一階段資格賽者，得依台灣及大陸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農藥殘留，以確立茶葉品質安全。

2. 入選兩岸鬥茶 2025 茶王爭霸賽的茶葉，必須經大會依比例規定抽樣檢測，為不合格茶樣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且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為推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參加者請檢附茶葉溯源資訊（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其中一項）。

（十二）獎等包裝方式：

1. **第一階段** 資格賽評選為**優良茶者**：統一禮盒包裝 3 台斤(半斤禮盒裝),且酌收部分材料工資優惠價\$ 1,000 元；
未入圍者：退還茶樣 3 台斤(1,800g)，並請於 9 月 26 日起至本會辦事處後面倉庫(繳茶處)領回。

2. **第二階段** 獲得特銀獎以上獲獎者：**一律由大會統一收購 1 台斤，並依各獎等統一禮盒包裝且酌收部分材料工資優惠價。**(依據報名填寫之切結書內容為主)
優質獎(特級)為半斤禮盒裝，酌收優惠價\$1,000 元；特銀獎為半斤禮盒裝，酌收優惠價\$700 元；
金獎/特金獎/茶王獎為四兩禮盒裝，酌收優惠價\$1,400 元。

3. 凡入選優良茶以上獲獎者，本會進行統一包裝完成後，再另行公告或通知領取。

五、其他事項：

(一)入圍兩岸鬥茶爭霸賽者，欲赴廈門參加兩岸鬥茶茶王爭霸賽暨頒獎典禮者，須盡速與主辦單位連絡報名，本會將共組交流團一同會展，114 年 10 月 20~27 日共八天，**凡報名參賽者之團費均優惠補助 5,000 元，眷屬隨團者需全額自費。(名額有限依序辦理)**

(二)參加“兩岸鬥茶”競賽者應服從大會規定及評審結果，台灣嘉義賽區經評審為未入圍者，與入圍兩岸鬥茶・2025—優質高山烏龍茶兩岸茶王爭霸賽者，茶葉做為兩岸鬥茶組委會禮品、活動基金、茶城體驗中心推廣品，並放棄抗辯權。

(三)欲報名時請務必攜帶 ①身分證 ②印章 ③茶葉溯源資訊，並簽具切結書乙份存大會。

※ 相關活動海報、活動須知及參賽報名表可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https://reurl.cc/qYmo1D>

(四)凡報名參賽者，報名費一律免費，但已完成報名資格務必按規定繳茶的日期時間及茶樣的品種組別繳交，以上未符合者不予受理。

(五)為確立權威性，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六)參賽者繳交茶樣概由主辦單位提供統一樣式之塑膠袋及真空帶，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磅秤，所秤之重量為準。

(七)參加比賽之茶樣，必須為台灣茶區內所生產之茶葉，如有單一品種摻有雜物或其他品種等情事經評審及主辦單位發覺，一律取消資格，並所繳交茶葉不予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八)本次兩岸鬥茶組委會組織兩岸茶業界技術專家組評審（台灣評審 3~5 名與組委會評審代表 2 名）。

(九)本次兩岸鬥茶大賽為力求公開、公正、公平，並全程接受群眾監督，業內監督，媒體監督。

(十)本次兩岸鬥茶將評選出 2025 年度兩岸最具有實力的優質高山烏龍茶(清香型)兩岸茶王，授予精緻牌匾與獲獎證書，並將聯合內外新聞媒體對獲獎者進行追蹤報導。

(十一)本計畫由主辦單位指導監督。

(十二)因應疫情防範、配合政府政策，本會得視疫情發展保留調整活動異動之權利。

(十三)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概由大會決定辦理，參加者不得異議。



會長 林建村